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會議室

主席：吳泓怡院長

紀錄：陳俐伶

出席人員：企管系蔡主任進發、應經系林主任億明、生管系張主任景行、資管系張主任宏義、財金系張主任瑞娟、行觀系張主任淑雲、李鴻文老師、張立言老師、廖彩雲老師(請假)、李佳珍老師、陳韻旻老師、王明好老師(請假)、黃翠瑛老師、陶蓓麗老師、董和昇老師(請假)、黃鴻禧老師、黃子庭老師、蕭至惠老師、張耀仁老師(請假)、李爵安老師

列席人員：高齡管理研究中心王明好主任(請假)

##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p.1-p.4）：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五條有關「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第一等級為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
- 二、ESCI 期刊資料庫為 Thomson Reuters(Clarivate 前身)，在 2015 年創立，與 SCIE、SSCI 相同都是在 Web of Science 平台上，可以說是 SCI 及 SSCI 的觀察名單。參考網址如下：  
<https://clarivate.com/webofsciencelgroup/solutions/webofscience-esci/>。
- 三、本案經 111 年 4 月 14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及 111 年 5 月 5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決議，通過將 ESCI 增列為本院第一等級期刊及各等級期刊文字修正，並依程序修訂本院相關法規及表單。(請參閱附件 p.5-p.6)
- 四、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後表單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p.7-p.27)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系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提請

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辦理，摘錄如下：「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院務會議就各系（所）推薦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以上之專任教授中推選一人組成之，另置各系（所）候補委員一人，於該系（所）推選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各系（所）如無專任教授或專任教授已連任一次無法續任，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推薦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遴選核聘。

前項當然委員、推選委員、遴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二、各系推薦之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如下表：

系別	推選委員	候補委員
企管系	李鴻文教授	廖彩雲教授
應經系	潘治民教授	林幸君教授
科管系	王明好教授	盧永祥教授
資管系	葉進儀教授	張宏義教授
財金系	李永琮教授	張瑞娟教授
行銷觀光系	沈宗奇教授	林若慧教授

決議：行銷觀光系推選委員沈宗奇教授因故無法擔任本院教評會委員，爰由該系候補委員林若慧教授遞補為推選委員，行銷觀光系應依程序另行推薦候補委員一名，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8 人。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規定(略以)，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 5 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 30 人者，每達 10 人得多推舉 1 人，超過 5 人未達 10 人者，亦得推舉 1 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 2 人為原

則。本院專任教師 62 人，依規定可推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8 人。

二、另依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8 人，除由各系推薦教師 1 人共 6 人外，尚餘 2 人由院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三、各系推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如下：

學系	推選代表
企管系	翁頂升副教授
應經系	潘治民教授
科管系	盧永祥教授
資管系	張宏義教授
財金系	蔡柳卿教授
行銷與觀光系	凌儀玲教授

決議：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得票數前 2 名依序為蕭至惠教授及張瑞娟教授，餘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11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女性教授 1 人，候補委員男、女性教授各 1 人。(請參閱附件 p.28-p.32)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 5 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 2 人組成之」。

二、本院現任推選委員 1 人（李永琮教授，任期 110.8.1-112.7.31），本(111)學年度須推選委員女性教授 1 人及候補委員男、女性教授各 1 人。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一)女性委員由蕭至惠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 111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蔡柳卿教授獲次高票，推選為候補委員。

(二)男性委員由張宏義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 111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候補委員。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11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性委員各 1 人、候

補委員男、女性各 1 人。(請參閱附件 p.33-p.34)

說明：

- 一、依人事室通知，需推選本院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之專任教師男、女性委員各 1 人，其中至少推選教授代表 1 人，候補委員男、女性教師各 1 人。
- 二、如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日後兼任行政職務，則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 (一)女性委員由廖彩雲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 111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李佳珍副教授、王明好教授、陶蓓麗教授及凌儀玲教授同獲次高票，經抽籤結果，推選凌儀玲教授為候補委員。
- (二)男性委員由黃鴻禧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 111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盧永祥教授及董和昇教授同獲次高票，經抽籤結果，推選董和昇教授為候補委員。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11-11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各 1 人。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略以)，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兩年(111.8.1-113.7.31)，其中不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二、本院應推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及候補委員各 1 人；如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日後兼任行政職務，則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蔡柳卿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 111-11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吳宗哲助理教授獲次高票，推選為候補委員。

肆、主席指示事項：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17 分